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2877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喜面源

申 请 人 魏海强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108号

代理机构 知橙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寻找赞助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移动电话网络做广告